

新北市政府中程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6 屆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名稱：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111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計畫執行時間：111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

肆、計畫說明：

「落實國家人才培育」是國家進步的主要核心。為此，資優人才得依其優勢能力適性發展更顯重要。民國 97 年，我國頒布資優教育白皮書，以「國家育才需要」、「個人發展需求」及「促進教育革新」為三大主軸，發展「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及「引領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等理念。民國 102 年，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教育整體發展願景，發展「人才培育白皮書」，期許未來人才應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關鍵能力以符應國際競爭需求。民國 104 年，教育部擬定「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以多元展能、國際視野、全面支持為理念，落實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民國 109 年，教育部持續規畫「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以符應社會變遷、國際資優教育發展趨勢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材施教、適性揚才之理念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建構適性展才之教育環境，培養社會所需之卓越人才。在《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發展計畫（98-104 年）》之實施基礎下，擬定《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106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分別從健全法規組織與績效考核機制、充實與調整資優教育資源、強化多元多階段鑑定評量模式、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精進課程與教學、落實學生輔導與家長增能六大面向，擘畫為期 5 年的發展重點與工作項目。計畫執行至今，對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資優學生之學習及資優教師之教學均有顯著效益。

《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106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即將屆滿，為持續推動本市資優教育，培育 21 世紀所需的未來人才，讓具有資優潛質的學生以其最佳利益由優先考量，在男女平等及不歧視的基礎下得以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

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111年8月至116年7月》應運而生，分別就「強化行政組織、提升運作效能」、「落實鑑定安置、提供多元服務」、「促進教師專業，增進教師知能」、「精進資優課程、強化資優教學」、「推動適性輔導、落實銜接機制」、「落實學生輔導、強化親職教育」以及「推動在地資優、連結國際視野」。

其計畫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強化行政組織、提升運作效能

(一) 實施現況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之行政組織、行政規則、經費配置及績效考核機制現況如下：

1. 行政組織概況：

(1) 市級組織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於 88 年成立特殊教育科，主責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資賦優異教育行政業務。

98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於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成立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設有資優組。109 學年度訂定「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正式成立，置有主任 1 人，輔導員若干人，協助局端推動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教育訓練、資優教育方案等相關工作。

為建構本市資優教育課程發展、教學精進與教育研究之輔導體系，於 109 學年度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於特殊教育輔導團下設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透過公開課、到校輔導、研習辦理等，協助教師強化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效能。

另本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則就資優教育政策、資優教育行政規劃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等任務提供諮詢與建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則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有關之實施計畫、要點與行政規則進行審議和執行成效檢討。二者皆聘任具資賦優異專長之專家學者和行政人員代表擔任委員以提供建言與諮詢。

(2) 學校層級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依規定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另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得置特教組組長 1 人，負責規劃、執行校內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教育行政工作。另依據各教育階段資優生類別、資優生人數等各項因素，擇定學校在高級中等學校設集中式資優班，國中、小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對就讀未設班學校之資優生另提供巡迴輔導或特教方案。此外，國教階段之資優資源班得設導師 1 人，除教學外，另協助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2. 行政法規：

本市訂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作為設立推動資優教育相關行政組織之依據；訂定各類「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規範資優類特教班之運作；訂定各類「資優巡迴輔導實施計畫」，以提供就讀未設資優類特教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服務；訂定各類「資優鑑定實施計畫」，據以執行資優鑑定相關業務。

(二) 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組織尚待強化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於 109 學年度成立，中心設有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精進組、輔導服務組及行政事務組等四組，而以鑑定安置、資優課程與教學及輔導轉銜等業務均須資優專業知能，惟具備相關知能者有限，以至於需商借現職教師或聘任代理教師協助中心業務，間接影響組織效能。此外，各校鑑出之資優生人數日益增加，但資優行政人力卻仍捉襟見肘，間接影響資優服務的落實。

2. 資優教育行政規則及配套措施尚待建置

本市訂有各類資優鑑定實施計畫以及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資優巡迴輔導計畫，但資優教育型態多元，另針對身心障礙、社經地位不利與文化殊異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服務機制，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的檢核機制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及執行辦理檢核方式均未有相關規則或計畫予以律訂，以至於資優教育的落實情況參差不齊。

3. 資優教育績效考核機制尚待建立

對於各類資賦優異班與方案之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101 學年度前，以資優教育評鑑辦理；但為配合評鑑整合措施，於 102 學年度納入學校校務評鑑。除了評鑑外，另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對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實施到校關懷訪視。109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觀摩交流活動；110 學

年度推動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活動，希冀透過校際交流提升資優行政之執行效益。惟對藝術才能及巡迴輔導班尚無具體運作規範。

4. 資優教育資源仍需擴充

本市幅員遼闊，因此資優教育資源之運用，仍需若干困境。諸如：城鄉差距過大，偏遠地區之資源與都會區相較更為稀少。此外，近年來因應資優鑑定方式改變，鑑出人數逐年增加，無論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或開設資優方案課程，均需挹注經費始能有效推動。

5. 資優教育人力有限

因應各校並無資優行政人力編制，常由特教組長一人身兼身障、資優雙邊業務，對於學校的資優學生服務提供及輔導機制仍略顯不足，尤其部分學校內有多種資優學生(例如一校內有數理資優、語文資優及藝術才能資優的學生)，如何提供適性揚才的妥適服務實屬考驗。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強化資優中心各組運作，完備資優相關法規
- (2) 建構資優教育檢核機制，盤整資優資源配置
- (3) 挹注資優教育相關經費，充實資優相關設備

2. 具體作法

(1)健全資優教育組織功能

為健全資優教育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本市資優活動，中心及各級學校資優行政人力的合理化實屬重要。因此每年檢視資優學生人數編制合理資優員額並聘任專人負責，降低工作負擔，使本市資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完備資優行政規則與配套措施

訂定身心障礙、社經地位不利與文化殊異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服務機制，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的檢核機制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及執行辦理檢核方式，落實資優教育。

(3)建置資優教育績效考核機制

為落實資優教育績效責任 (accountability)，本市將依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資優教育評鑑指標，辦理並研擬本市資優教育評鑑參考指標，並透過特教人員研習或說明會宣導之。

(4)整合資優教育與相關教育資源

同時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擬定審查機制以檢視各區資優學生出現率，兼顧區域平衡採逐年調整資優資源班及巡迴班之設置，輔以運用國教署補助經費，充實資優學習資源。

(5)充實資優教育設備並提升使用效能

運用國教署補助經費充實本市資優教育環境及設施設備，因應疫情「停課不停學」的需求，落實教學資源數位化及教學環境智慧化，提升資優師生教學效能。

二、落實鑑定安置、提供多元服務

(一) 實施現況：

1. 鑑定方式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市鑑輔會主責辦理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訂定實施計畫，明定鑑定安置程序、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如表 2-1）。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實施方式概述如下：

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其評量包括幼兒園教師與家長觀察、施測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後進行綜合研判。並依據相關規定訂定鑑定通過標準。通過鑑定之兒童，於入學後安排巡迴輔導教師追蹤學生適應情形。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一年辦理一次，鑑定對象為國小二年級至五年級之學生，經由教師觀察、施以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後進行綜合研判，並以「個別智力測驗標準分數達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通過標準，身心障礙學生採區間估計。通過資優鑑定學生取得資優資格後可選擇在原學校就讀並提供假日或校內資優方案服務，以及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關懷，或安置於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依鑑定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依學生的數理或語文性向，分為三個管道申請-書面審查(小六至國九，一年辦理二次)、轉銜評估(小六一般智能學生，一年一次)、能力評量(小六至國七，一年一次) 鑑定，採入學前及入學後之多元多階段評量並進行綜合研判，全市採一致之鑑定標準，學生依其學籍就讀學校提供學生資優資源班、假日及校內資優教育方案等多元資優教育服務，使資優教育之服務更為完備。

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則有音樂類、美術類及舞蹈類等三項，除實施藝術性向測驗外，並加入「觀察評量」及「專家學者推薦」等評量方式。現階段分為兩種辦理管道，管道一為書面審查，管道二則進行二階段之能力評量，鑑定標準全市一致。符合資優資格者，提供多元資優教育服務，包含校內

方案、假日方案課程。學期間另由藝術才能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定期至校追蹤資優生之適應情形，寒暑假教育局另規劃跨領域學生營隊。

在高級中等學校方面，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亦分為數理類及語文類，由板橋高中及資優中心共同於入學後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語文類之服務方式由集中式資優班轉型為資優教育方案，高級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則與北區各縣市輪流承辦。

為積極培育各類資優人才，本市自 109 學年度起另辦理其他類(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觀察推薦及書面審查等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進行綜合研判。

表 2-1：新北市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用之評量方式一覽表

類別	特殊表現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性向測驗	能力評量	實作評量	觀察評量	觀察推薦
未足齡兒童資優鑑定暨提早入學		V	V					V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V	V					V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V			V	V	V		V
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V			V	V	V		V
國教階段藝才資優(音樂)	V			V		V	V	V
國教階段藝才資優(美術)	V			V		V	V	V
國教階段藝才資優(舞蹈)	V			V		V	V	V
高中藝才資賦優異(音樂)	V				V	V		V
高中藝才資賦優異(美術)	V				V	V		V
高中藝才資賦優異(舞蹈)	V				V	V		V
其他類資賦優異(資訊)	V							V

2. 服務方式

本市學生通過資優鑑定後提供多元的安置方式(如表 2-2)。國民教育階段於各大分區均設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其中國小共有 21 校，國中有 19 校。高中階段則設有集中式資優班學術類共 1 校，藝才類共 9 校(如表 2-3)。資優學生除了可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外，另選擇資優班就讀，未就讀資優班者則安排巡迴教師到校輔導、提供假日或校內方案服務。

表 2-2：新北市 1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服務模式一覽表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教方案	縮短 修業年限
提早入學			✓		
國小一般智能	-	✓	✓	✓	✓
國中學術性向	-	✓	✓	✓	✓
國教階段藝術才能	-	-	✓	✓	✓
高中學術性向	✓	-	-	✓	✓
高中藝術才能	✓	-	-	-	✓
其他類(資訊資優)	-	-	✓	✓	✓

表 2-3：新北市 1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班設置概況一覽表

	設班學校
國小一般智能	【板橋分區】埔墘國小、實踐國小、土城國小、廣福國小 【雙和分區】中和國小、興南國小、秀朗國小 【新莊分區】丹鳳國小、思賢國小、同榮國小、林口國小 【三重分區】光榮國小、二重國小、鷺江國小 【三鶯分區】樹林國小、鶯歌國小 【文山分區】新店國小、中正國小 【淡水分區】淡水國小 【七星分區】汐止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國中學術性向-數理	【板橋分區】中山國中、江翠國中、土城國中 【雙和分區】永和國中、福和國中、積穗國中 【新莊分區】福營國中、林口國中、義學國中 【三重分區】碧華國中 【三鶯分區】安溪國中 【文山分區】文山國中 【淡水分區】淡水國中
國中學術性向-語文	【板橋分區】光復高中 【三重分區】明志國中、鷺江國中
國中學術性向-不分類	【板橋分區】海山高中 【新莊分區】崇林國中、新莊國中
高中學術性向-數理	板橋高中
高中藝術才能-音樂	新北高中、新店高中、私立淡江高中、私立光仁高中
高中藝術才能-美術	新莊高中、永平高中、三重高中、私立淡江高中
高中藝術才能-舞蹈	清水高中

表 2-4：新北市 1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班級數

班型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資優資源班		31.5		36.34		-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班		-		-		6.00	
資優巡迴輔導班		6.0		3.66		-	
藝術才能美術班		-		-		12.00	
藝術才能音樂班		-		-		12.00	
藝術才能舞蹈班		-		-		3.00	
資賦優異班合計		37.5		40.00		33.00	

備註：1. 國小每班編制教師 2 人，每置教師 1 人以 0.5 班計；國中每班編制教師 3 人，每置教師 1 人 0.33 班計。

為因應各教育階段及各類型資優生不同的教育需求，本市提供多元的教育服務模式，各項服務之服務人數如表 3-1。109 學年度國小階段所有資賦優異學生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1215 人中，其中 75% 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25.7% 接受資優方案；各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78 人，皆接受資優方案。國中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1273 人，有 79.6% 接受資源班服務，20.4% 接受方案；語文資賦優異學生 299 人（18.5%），其中接受資源班服務 27.8%，方案服務 72.2%；47 名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都接受方案。在高中階段，所有的資賦優異學生除方案 2 人外都安置在集中式資優班。

表 1-9：新北市 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不同特殊教育方式之人數及比率

教育階段 特教方式	國小		國中		國教階段合計		高中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般智能	1,137	93.6	-	-	1,137	40.1	-	-	1,137	31.9
資優資源班	845	74.3	-	-			-	-		
特殊教育方案	292	25.7	-	-			-	-		
學術性向-語文	-	-	299	18.5	299	10.6	68	9.3	367	10.3
集中式特教班	-	-	0	0.0			68	100.0		
資優資源班	-	-	83	27.8			0	0.0		
特殊教育方案	-	-	216	72.2			0	0.0		
學術性向-數理	-	-	1,273	78.6	1,273	44.9	77	10.5	1,350	37.8
集中式特教班	-	-	0	0.0			77	100.0		
資優資源班	-	-	1,013	79.6			0	0.0		
特殊教育方案	-	-	260	20.4			0	0.0		
藝術才能-美術	25	2.1	21	1.3	46	1.6	295	40.1	341	9.6
集中式特教班	0	0.0	0	0.0			295	100.0		
特殊教育方案	25	100.0	21	100.0			0	0.0		
藝術才能-音樂	16	1.3	6	0.4	22	0.8	226	30.7	248	6.9
集中式特教班	0	0.0	0	0.0			225	99.6		
特殊教育方案	16	100.0	6	100.0			1	0.4		

藝術才能-舞蹈	36	3.0	20	1.2	56	2.0	68	9.3	124	3.5
集中式特教班	0	0.0	0	0.0			68	100.0		
特殊教育方案	36	100.0	20	100.0			0	0.0		
其他特殊才能	1	0.1	0	0.0	1	0.0	1	0.1	2	0.1
集中式特教班	0	0.0	0	0.0			0	0.0		
特殊教育方案	1	100.0	0	0.0			1	1.5		
資賦優異類合計	1,215	100.0	1,619	100.0	2,834	100.0	735	100.0	3,569	100.0

本市幅員廣大，為就近提供服務，依九大視導分區之資優學生人數設資優班級，100~109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班之增減趨勢分述如下：在國小階段，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是先增後降，以100至101學年度各有42班最多，至109學年度為31.5班；國中階段學術性向資源班在100學年度為33班，最多為101學年度的33.66班，在109學年度則與100學年度相同，33班；另外資優巡迴輔導班，國小較108學年度多2班，國中因為轉型為資源班減少3.66班，變為4.0班。高中階段，在升格直轄市前有美術班3班，101學年度接收原國立學校設置之集中式資優班，109學年度計有學術性向6班，美術班12班，音樂班12班，舞蹈班3班。(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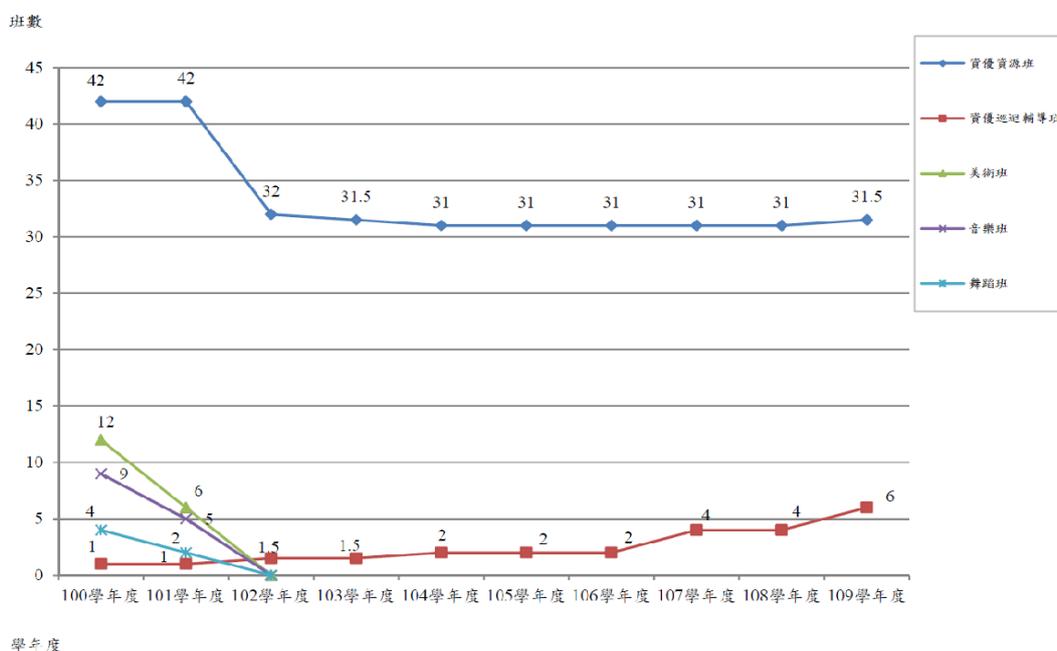


圖2-8：新北市100至109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增減趨勢

未設班之學校則採用資優教育方案等充實服務模式，服務對象包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和縮短修業年限等資賦優異學生，不僅鼓勵學校規劃申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資優教育校本方案，本市資優中心亦開辦假日方案，使資優教育服務更為落實，資優生得以適性揚才。國教階段另設學術性向巡迴輔導班 6 班、一般智能及藝術才能資優巡迴輔導班 4 班，配合與資優中心輔導員共有 12 位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各校追蹤了解接受資優方案服務學生、提早入和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學習及適應情形。107-109 學年度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辦理情形如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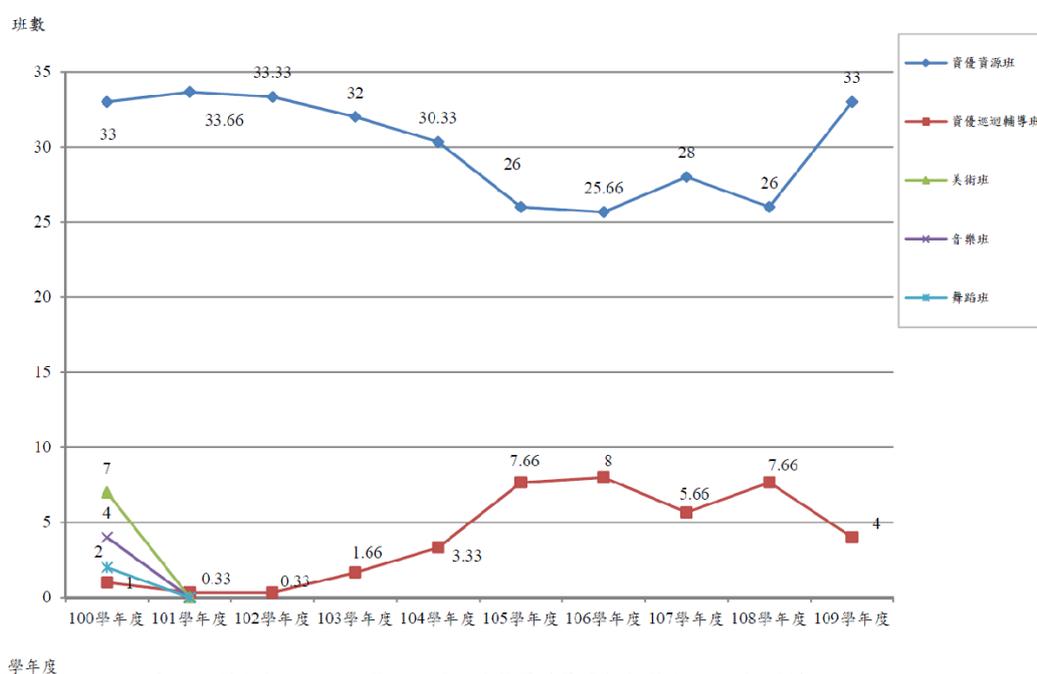


圖2-9：新北市100至109學年度國中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增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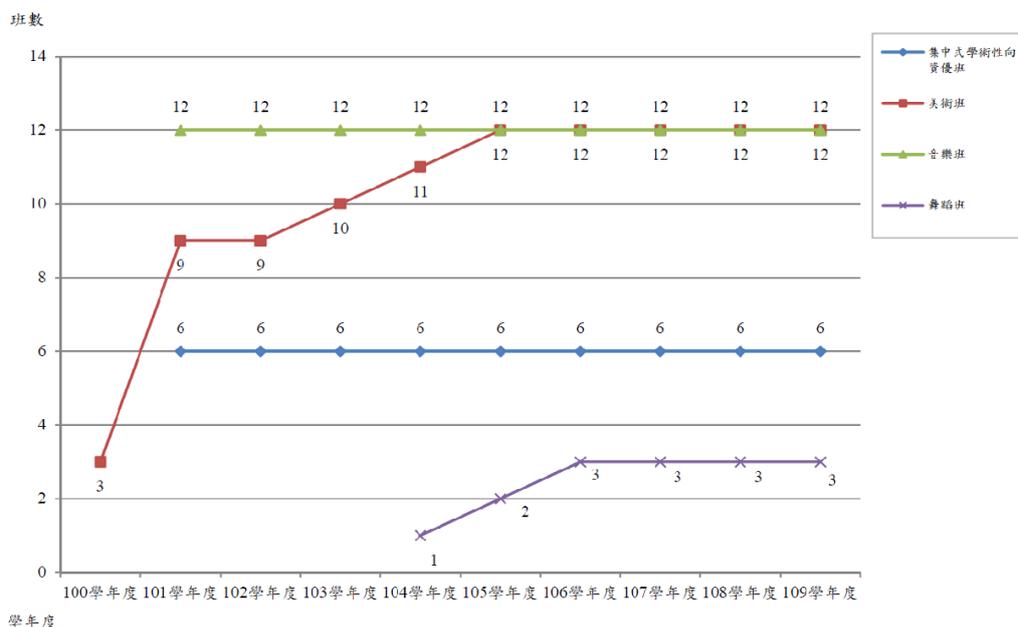


圖2-10：新北市100至109學年度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增減趨勢

表 2-3：新北市 107 至 109 學年度各類各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學生數

學年度	107		108		109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才資優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才資優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才資優/ 其他資優
國小	178	35	214	49	292	78
國中	308	24	371	26	476	47
方案申請學生數	545		660		893	

另為增進接受資優教育方案學生之學習內涵，本市亦於 103 學年度開始由教育局統籌邀集專家學者及專長教師規劃課程並實際授課，辦理國中學術性向、國教階段藝術才能及國小一般智能之假日資優教育方案，供就讀未設班學校的資優生更多元、豐富的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主要為集中式特教班，共有數理資優班 1 校、舞蹈資優班 1 校、音樂資優班 4 校及美術資優班 4 校辦理，另設有語文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二) 問題分析：

1. 各資優教育類班型之設置標準尚未明確

本市訂有「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國小部分明訂資優資源班之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國中為一比十二，惟設班基準、裁撤班型及班型轉換之相關規定尚不明確。尤其每年各類各階段通過資優鑑定的人數不定，間接影響後續接受資優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的人及運作型態。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鑑定與服務模式過於單一

高中教育階段之資優教育服務型態以集中式資優班為主，在配合入學後的鑑定機制下，學生須進入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就讀後始得參與資優鑑定，通過鑑定後始得進入資優班。此外，集中式資優班需依人數上限而擇優錄取，易有遺珠之憾。

3.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機制尚未完備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具有不同組合的資優及身心障礙面向。對於資優兼具生理感官障礙的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可透過輔具提供及環境調整方式，提高發掘其優勢才能的機會，進而提供後續的相關服務及輔導。

4. 資優心評人力尚待充實

因應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工具均為標準化之智力測驗，參與資優鑑定施測工作之教師均具有合格心評人員證照；惟本市參與本鑑定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也因此造成心評人力的短缺日益嚴重。

5. 鑑定申請系統功能有待強化

因應疫情，為避免申請資優鑑定者長途跋涉且增加染疫風險，本市於 110 年建置資優鑑定系統，申請者僅需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即可完成鑑定申請、繳費、資料列印或鑑定結果查詢。惟本市資優訊息及新知眾多，線上系統僅做為鑑定申請使用過於狹隘，強化線上系統實有其必要性。

6. 缺乏其他特殊才能資優鑑定的相關機制

根據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0 條指出，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有傑出表現者。惟「肢體動作」與「工具運用」的定義為何？如何鑑定？如何認定通過鑑定？均是需要考慮的面向。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擬定資優班型運作機制，落實資優鑑定多元
- (2) 積極發掘雙特需求學生，推動適性揚才服務
- (3) 規劃其他才能資優鑑定，強化各項資優服務

2. 具體作法

(1) 調整各資優教育類班之設置與運作型態（增班、人力調整）

於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中明確訂定新設班、班型轉變及裁撤班的基準（包含資優生人數、增加狀況、觀察期等）。另擬定國中小資優資源班增班計畫，統計分析本市各分區資優學生鑑出人數及出現率，評估各區設班及增置人力的可能性。

(2)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多元資優教育鑑定與服務模式

高中語文資優生往往在高一升高二時因為發現自己的升學考量而放棄安置於資優班，因此導致班級人數嚴重失衡。為此本市於 110 學年度將語文資優班轉型為方案服務，鑑定對象亦為學籍在本市之高一學生。鑑定方式除了原有的性向測驗外，設計兼具國文英語等發掘語文潛力及人社元素的工具，讓本市的資優生不被埋沒。除

了方案服務外，另外媒合大學相關資源，開設微課程或寒暑假營隊，豐富其服務模式。

(3)推動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含人力培訓）

108 學年度，教育部訂有「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特意獨立表述，由此可見中央對此類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重視；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指出「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為此，本市於各項鑑定安置計畫中，除提供特殊考試評量服務，鑑定方式兼採學習檔案、區間估計、分測驗取代全測驗等多元調整方式以外，自 110 學年度起針對家長、特教教師及普教教師辦理多場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相關研習，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方案服務申請線上說明會。未來將持續辦理培訓種子教師工作坊，推動種子教師認輔制度，鼓勵學校申請並辦理雙重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4)提升資優心評人員人數

鼓勵資優教師參與心評人員認證研習並建立心評人員人力庫，於鑑定工作期間由中心依據人力庫媒合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承辦學校，編擬並核發鑑定施測費，以提升支援鑑定工作之意願。

(5)其他特殊才能資優鑑定機制的研擬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其他特殊才能資優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工作小組，針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提及之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項目之界定、鑑定方式、鑑定期程及相關服務進行規劃及執行。

(6)擴充資優服務方式

將原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升級為「新北資優資訊網」，除了含有原來的鑑定安置等功能外，另規劃教師教學示例及線上研習等之課程教學區、精采營隊及方案精華等之學生活動區，因應疫情而研發之線上課程，以及整合資優中心官方臉書及 Youtube 頻道，並於未來增設 podcast，讓本市親師生第一手接獲資優新知。

三、促進教師專業，增進教師知能

(一) 實施現況：

1. 資優班教師具教師資格情形

本市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設置資優教育類特教班，目前包含：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及部分巡迴輔導班，就讀未設班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則提供方案服務。資優教育類特教班教師優先安排具該教育階段資優教師資格者任教，另因實際教學需要，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除了部分教師為中等教育階段資優公費生、原學科專長教師進修資賦優異師資培育課程外，多數由普通班學科專長教師負責授課，並採取交換授課對等補足。目前資賦優異教師具教師資格情形如下：

表 4-1：新北市 110 學年度各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情形

班別	教育階段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合計		一般合格教師合計		不具特教資格合計		總計	正式教師具特教資格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正式小計	正式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資格	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一般智能	國小	45	1	46	63.9	17	1	8	26	36.1	62	86.1	2	2.8	8	11.1	72	97.8
學術性向	國中	25	33	58	74.4	1	7	12	20	25.6	26	33.3	40	51.3	12	15.4	78	43.1
	高中職	0	11	11	100.0	0	0	0	0	0.0	0	0.0	11	100.0	0	0.0	11	0.0
藝術才能	高中職	2	31	33	100.0	0	0	0	0	0.0	2	4.5	31	95.5	0	0.0	33	6.1
合計		72	76	148	76.3	18	8	20	46	23.7	90	46.4	84	43.4	20	10.3	194	48.6

註：國中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為分散式資源班服務，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為集中式班級服務。

2. 服務現況：

(1) 一般智能資優及提早入學

本市訂有「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供 9 大視導區 21 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運作參考。資源班之課程教學、個案管理、輔導服務由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負責。其中，正式教師具備資優教師資格之比率約 97.8%。部分學校因應教學需要將教師超鐘點節數或代理教師員額轉換為鐘點費，邀請

校內外具專長教師至資優班兼任課程教學，或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校內具該班所需教學領域專長教師交換授課。

就讀未設班校學生分布於 81 校，由學校就學生之優勢能力及學校之教學量能辦理校內及假日方案課程，授課教師由各校遴聘校內外之相關教學領域專長教師擔任。並由校內以團隊方式擬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輔導則由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另安排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各校提供諮詢服務。

未足齡提早入學學生另需安排校內教師擔任個管及輔導人員。設班學校由資優班教師提供諮詢以及安置適切性，未設班學校由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學習及心理輔導等服務。

(2) 學術性向資優

國中階段設有語文類 3 校、數理類 13 校、不分類 3 校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訂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供各校辦理資優教育之依據。大都由本市具有國中資賦優異資格教師與學科領域專長正式教師負責教學及課程規劃、擬定個別輔導計畫、進行學生之諮詢、學習及心理輔導、入班協助指導或追蹤學習情形等。對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學生則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進行諮詢及心理輔導。

就讀未設班校學生分布於 41 校，由學校就學生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辦理校內方案課程，授課教師由各校遴聘校內外之相關教學領域專長教師擔任。另由本市特教輔導團國中資優組教師設計假日方案課程，擔任授課教師進行直接教學服務。安排個管老師參與擬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輔導則由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另安排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各校提供諮詢服務。

(3) 藝術才能資優

國教階段提供校內及假日特殊教育方案，並由藝術才能資優教師巡迴提供學生課程諮詢服務與生涯規劃之相關建議。校內方案由學生原校藝術才能專長教師、外聘專長教師或本市資優巡迴教師規劃課程與授課；假日方案則由教育局聘請藝術才能專長專家學者規劃課程與授課。

高中階段採集中式班級服務，整體課程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每學期開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目前共

計 33 名教師任教於資賦優異班級，其中 31 人具備一般合格教師資格，2 人具備特教教師資格；另部分藝術才能專長科目，由學校外聘專長教師兼任，以滿足學生需求。

3. 相關知能訓練辦理情形

本市依據《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111-115 學年度)》定期調查資優教師之研習主題需求，透過不同管道收集教師意見進行分析，訂定研習計畫並執行，以利教師專業成長。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後，本市亦依不同對象及主題策劃各式研習，例如特教行政、鑑定評量工具、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與教師專業成長等。以 109 學年度為例，資賦優異類共辦理 66 場次，423 小時的特教相關研習，共有 1088 人次參加。以主題來看課程教學的比率最高，占資優類總場次的 45.5%，次多者為教師專業成長，占場次的 22.7%，和班級經營、學生活動有關的主題最少，1.5%、0.0%；從時數看，也是教師專業成長最多，占資優類總時數的 68.6%，次多者為課程教學，21.3%。其研習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新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局辦理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研習分類	研習主題	辦理場次		辦理時數		參與研習特教教師	
		場次	%	時數	%	人數	%
資優類	特教行政	2	3.0	6.0	1.4	33	3.0
	鑑定評量	8	12.1	14.0	3.3	325	29.9
	課程教學	30	45.5	90.0	21.3	487	44.8
	班級經營	1	1.5	3.0	0.7	8	0.7
	教師專業成長	15	22.7	290.0	68.6	141	13.0
	普師特教知能	3	4.5	7.0	1.7	62	5.7
	學生活動	0	0.0	0.0	0.0	0	0.0
	親職宣導	7	10.6	13.0	3.1	32	2.9
	合計	66	16.9	423.0	20.4	1,088	8.9

(1) 一般智能資優：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自 100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自然、數學、語文、社會等學科領域課程與教學工作坊，參加對象以資優班教師為主，少數工作坊開放學校方案教師參加，108、109 學年度辦理數學領域課程調整共備研習，110 學年度辦理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自然領域課程調整共備研習。另針對初任教師提供 3 年初任輔導及教學觀摩。在特殊需求領域方面，於 110 學年度國小資優教師增

能—情意發展研習實施計畫，另每年辦理國小資優生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暨教師研習。自 104 學年度起，鼓勵學校辦理校內及跨校學習社群。

在評量相關研習方面，定期辦理個別輔導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及對參與資優鑑定教師辦理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及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複選工具研習。

(2) 學術性向資優類：

國中教育階段於 103 學年度起辦理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及生物等各學習領域工作坊，參與對象為本市任教資優資源班之授課教師或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學科教師，主要內容為學術性向鑑定工具之研發、假日方案課程之教材設計與執行。自 108 學年度起工作坊轉型為輔導團，團員定期研討規畫鑑定工具、設計資優課程以外，並擔任研習講師協助各校規劃校本資優方案課程以及初任教師之相關輔導工作。為提升本市資優學生服務品質，106、108 及 110 學年度與師大合作辦理資優學分班，鼓勵學科專長教師在職進修，進修期間提供經費補助，於學分修畢後擔任本市特教輔導團資優小組組員，協助辦理資優學生學習活動及鑑定事務，以提升資優教師教學知能。

高中教育階段結合學生之學習需求，由校內學科教師進行資優課程之授課工作，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分為課程審查、課程評鑑及課程規劃等小組，定期審查資優班之各科課程計畫。在評量相關研習方面，定期辦理對資優鑑定教師辦理初複選工具研習。

(3) 藝術才能資優類：

國民教育階段自改以藝術才能資優巡迴或校內方案方式服務後，藝才資優教師專業進修課程以巡迴輔導老師為主，定期於學期初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增能研習。高中部分則配合國教署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鼓勵學校教師參加。

(二) 問題分析：

1. 國教階段資優資源班之正式教師具特教資格之比率整體偏低：

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107~109 學年度的統計，資優資源班正式教師具特教資格之比率，國小階段從 107 學年的 100% 下降至 109 學年度的 97.8%，比率高卻有下滑趨勢，國中階段從 107 學年的 39% 上升至 109 學年度的 43.1%，雖

有上升卻仍未達 50%。

2. 國教階段資優方案授課教師以學科專長為主，多數未具資優資格

本市資優合格教師均集中於國中小資優資優班。國小階段尚有資優巡迴班之正式且具資優資格之教師(國小階段一般智能 3 位、國教階段藝術才能 1 位)，國中階段校資優巡迴班均為代理教師，且多數未具資優資格，皆由學校自聘校內外該類專長學科教師授課。

3. 國教階段資優方案課程內容偏重學科，忽略特殊需求領域的融入

本市資優方案課程多仰賴學科專長教師，並未具有資優合格教師證，因此在課程設計上以學科導向為優先，而忽略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的融入，需透過系統性教師增能協助提升教師資優知能。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1)鼓勵教師參加資優培訓，提高資優合格比率

(2)建立資優教學支援網絡，建構資優課程模組

2. 具體作法

(1)結合資優師資培訓制度增加符合教學要求之正式教師比率

為提升合格率，增加在職教師進修機會實屬必要。因此鼓勵學科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學程或學分班之培訓課程，在受訓期間可以了解資優教育的意義與內涵，並融入學科領域的教學中，並於完訓後取得合格的資優教師證。另外，開設資優公費生員額，公費生需具有學科專長學系及資優學程的訓練，在完成學業後即可投入資優教學現場，提高本市資優教師合格率。

(2)調配各區各領域教學專長人力配置，建立跨校支援教學機制

本市幅員遼闊，各區資優學生出現率不一，為服務本市資優學生，每學年定期召開人力調整或員額會議，會議中確認各校人力及支援機制(例如兩校共聘、支援巡迴教學等)，落實資優教育之服務。此外，針對本市初任資優正式教師，安排特教輔導團國中小資優分組資深團員或本市優秀教師擔任輔導教師，定期針對初任教師的任教狀況進行追蹤輔導，減少初任教師進入教學現場的摸索階段。

(3)建置資優教育訓練課程地圖，系統性辦理教師增能

為幫助資優老師從班級經營、公開教學等日常教學的常態中，融入十二年國教資優特需領綱的元素，發展各學習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學習調整，將結合特教輔導團國中小資優小組建構課程地圖，定期辦理資優相關系列研習課程。

四、精進資優課程、強化資優教學

(一) 實施現況：

1. 設班學校：

本市依據現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及《新北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之規定，定期函知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需審議全校資優學生需求與接受之課程及相關服務妥適性，完成特殊需求彙整表，據此檢視資優資源班開課及分組情形之適切性。資優教師需擬定授課領域之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並每學期檢核資優課程計畫內容。亦鼓勵學校對資優資源班課程，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以及可呈現各課程脈絡與關聯的課程地圖，以引導教學設計與實施。

(1) 一般智能資優

本市國小階段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開設的課程內容豐富多元，課程類型包含部定領域／科目課程調整，以及特殊需求領域之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及獨立研究等，課程規劃依學生學習需求及教師專業發展進行規劃。為提供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獨立研究發表舞臺，每年鼓勵設班學校辦理校內獨立研究發表會，邀請校內普通班師長及同學進行交流，並辦理獨立研究分區聯合發表會，提供資優學生拓展學習視野的機會，以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強調的「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2) 學術性向資優

國中及高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之課程內容主要是針對普通教育領域科目進行加深、加廣，如：國語文、英語文、自然、數理等。並依據學科融入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近年來，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設班學校的課程交流，透過校際之間課程的分享，期許能提升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課程的品質。

(3) 藝術才能資優

而藝術才能資優則多以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為基礎，安排音樂類之合唱（奏）、理論、聽寫、個別專長樂器，部分學校有音樂欣賞課程；美術類有彩

畫、水墨（書法）、立體（雕塑、設計）、線畫，部分學校有美術欣賞、電腦繪圖課程；舞蹈類之即興、芭蕾、民族（武功、身段）、現代等。至於特殊需求領域，係採取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或安排單獨課程。

2. 未設班之學校：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針對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本市公立學校未設該資優類型資源班之資優生，各校每學期得申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等校內特殊教育方案。學校依據學生之優勢能力，規劃加深加廣或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情意發展....）之課程，並以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辦理。各校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方案課程計畫及授課大綱，審核通過由教育局核撥經費始得辦理。

(1) 一般智能資優

國小階段於 110 學年度有 73 校申請，153 案通過申請，申請課程類型以學科領域課程調整、情意發展及獨立研究為主，並有 Scratch、Kinect、Minecraft、STEAM 程式設計、EV3 創造力積木程式設計、Arduino 應用、運算思維與人工智慧之運用等資訊課程佔多數。

(2) 學術性向資優

國中階段於 109 學年度有 41 校申請，89 案通過申請，申請課程類型以學科領域之加深加廣為核心概念，並有哲學思辨、科學實驗、外語表達等居多。高中階段於 110 學年度開辦，共有 3 校 3 案通過申請，開設課程以第二外語為主。

(3) 藝術才能資優

中小階段於 109 學年度有 35 校申請，45 案通過申請(美術 20 案、音樂 10 案、舞蹈 15 案)，申請課程美術類多以藝術賞析及鑑賞、畫派風格與創作為主，音樂類為音樂聆賞為主，舞蹈類則強調學生的肢體訓練，較缺乏舞蹈人文素養的融入。

(二) 問題分析：

1. 素養導向資優課程概念待釐清

為使資優生有效學習，必須將以資優學生的學習經驗為基礎，進行有組織、有系統的課程設計，尤其資優生和普通生在課程上有其共同之處和相異之處，所以學校所安排的課程，除普通課程外，尚須規劃特殊課程，以滿足資優生的特殊需求。惟學校在安排資優課程上礙於校內人力有限，資優課程的安排仍以普通課程為主。

2. 個別輔導計畫與資優課程教學的連結性不足

依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惟資優設班校之課程計畫需配合普通班繳交時程一起上傳系統，也因此資優課程是否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與性向，尚待確認。非設班校之方案課程計畫須與個別輔導計畫一併繳交始得申請，因此連結性較佳。

3. 資優學生的線上教學資源有限

在疫情停課不停學的政策下，各學科相關的線上課程紛紛建置，但針對資優學生的課程調整以及特殊需求領域的融入，卻鮮少有相關的同步或非同步數位課程，也因此影響對資優學生的服務。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落實個別輔導計畫撰寫，提升資優課程內涵
- (2) 發展資優教育數位課程，組資優良師人才庫

2. 具體作法

- (1) 強化個別輔導計畫與精進各類資優教育課程內涵

資優教育係依據資優學生的特質與需求給予安置與輔導，因此，個別輔導計畫可就適異性教學精神，提供整體資優教學調整方向，以為教學藍圖。為此，定期辦理個別輔導計畫撰寫之相關研習，並編撰個別輔導計畫指引，以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內涵。

- (2) 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執行能力

資優學生課程應以普通教育課程為基礎，並依據學生的個別需要，實施課程調整。為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資優學生的適性課程，需結合特教輔導團國中小資優小組，

針對不同學科領域課程的調整原則、課程安排及服務方式規劃相關研習，以提升學校及教師發展與調整資優學生課程之能力。

(3) 規劃與發展資優教育之數位課程

面對全球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史無前例的學生停課潮，「數位課程」是減少學生學力下滑的唯一良方。因此透過特教輔導團國中小資優小組成立數位課程教師社群，共同策劃各教育階段及各領域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課程，引導資優學生進行線上自主學習，讓本市資優師生有良好的線上教與學的體驗。

(4) 建立本市良師輔導人才庫

整合本市特教輔導團國中小資優小組以建置本市良師人才庫，據以協助初任教師輔導、資優鑑定方式訂定、學校資優教育課程有效推動，以及資優生學習指導。

五、推動適性輔導、落實銜接機制

(一) 實施現況：

資優生因同時面臨內在壓力與環境壓力，有其獨特的社會與情緒問題，例如面對成就與同儕隸屬的衝突、因轉入不同資優方案之挑戰或資優生家長教養不當等適應問題，而容易導致一些負面的人際關係、自我概念與自我發展。為此，無論就讀資優資源班或方案服務，均須透過生活、學習或生涯等適性輔導，引導資優生面對挫折及壓力來源時以正向看待。而部分資優學生又有身心障礙特質，更需整合相關人力、經費、環境等支持服務，始得滿足這類學生的不同層面需求。

為有效推動學生的適性輔導及銜接，本市目前執行方式如下：

1. 開設情意發展等相關研習

本市於109學年度開辦「資優教師情意教育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1場次，工作坊內容以情意教育融入學科課程設計原則與示例為出發點，並針對語文類及數理類等學科課程進行融入情意教育的方式與教學策略，最後進行課程發表與回饋。110學年度辦理國小資優教師增能-情意發展研習1場次，希冀透過研習關注教師心理健康與幸福感，並深化資優教師專業發展，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輔導與學習。

2. 進行安置適切性之調查

本市每學年針對新鑑定出之資優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安置適切性追蹤調查，如經安置後發現有適應困難之情事，隨即進行追蹤，提供支持網絡，啟動學習及生活上的輔導機制。

3. 執行轉介機制

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組定期進行身障特殊教育鑑定，於鑑定期間發現學生於鑑定期間展現資優潛質隨即轉介至資優組並進行後續追蹤，或轉知學校教師持續關注資優特質或參與資優鑑定。另外，在小學階段資優鑑定中，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社經地位不利及文化殊異學生（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府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國中階段資優鑑定亦針對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生增列轉銜評估管道，

形成跨教育階段的轉介機制。

4. 推動巡迴輔導工作

本市分別於 104 年及 107 年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及「新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巡迴輔導實施計畫」，目的在於提供未就讀資優資源班之學生所需之資賦優異課程、輔導策略、生涯進路諮詢及各項支援措施。以 107~109 學年度為例，國小階段接受資優巡迴服務者從 107 學年的 184 人(15.4%)、108 學年度 262 人(24.3%)、109 學年度 320 人(27.9%)，國中分別為 107 學年的 145 人(13.2%)、108 學年度 350 人(33.6%)、109 學年度 487 人(31.3%)。

(二) 問題分析：

1. 中小學資優學生追蹤研究機制未建立

本市開始進行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後，因應各項鑑定宣導工作的落實以及鑑定方式的改變，取得資優資格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資優學生邁入下一教育階段之後續發展及表現，亦可作為本市執行資優教育服務的成效，惟目前對於資優學生的發展，並未建立系統性的追蹤機制(目前僅有國中學術鑑定中的轉銜評估管道可得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取得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格的追蹤機制)，因此，建置中小學資優學生之追蹤研究機制，以進行後續的資優學生調查，掌握資優教育之實施成效，實屬重要。資優追蹤研究可使教育人員了解資優的發展，進而檢討教育成效；可由學生的成長及發展歷程中，找到有效發掘資優、培育資優、協助資優發展更好的途徑。

2.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機制待建置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常因為外顯的身障礙特質而讓人忽視其優勢潛能及心理發展，也因此容易形成師生關係的緊張。為此，學校應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建立適當的輔導措施，加強學習、生活、人際社交與心理輔導，並從個別輔導、團體輔導與親職輔導著手，以便提供由內而外的支持。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1)提升情意發展課程設計，落實相關轉銜機制

(2)重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各項輔導

(3)建構資優追蹤輔導體系

2. 具體作法

(1)融入全學校模式之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情意發展及生涯輔導

環境支持是促進資優生情緒統整的動力，除了辦理相關研習，提高教師及早體察資優學生情緒過度敏感、過度完美主義、自我設限或社會疏離等表現，協助其發展優勢潛能取代可能產生的適應問題。以及即早啟動輔導諮商機制，減少憾事發生。

(2)建立資優畢業學生追蹤機制，執行追蹤輔導

結合教育部通報網的畢業異動填報，了解資優學生畢業進路；此外，定期進行「學習發展」、「生活適應」與「未來生涯」等向度的縱向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資優課程及輔導機制的改善依據。

(3)完備跨階段銜接與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機制

除了加強在鑑定機制上的跨教育階段銜接，針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以及社經地位不利及文化殊異的學生建置相關銜接方式，降低因外在因素而忽略其優勢潛能的狀況；學生通過鑑定後，針對其就讀學校之任教教師辦理相關研習強化親師的輔導知能，亦邀請家長參加本議題之相關親職講座，深化家長對此議題的了解，讓銜接與輔導機制更完善。

六、落實學生輔導、強化親職教育

(一) 實施現況：

本市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對學生教學與輔導之實際需求，要求各校應為資優學生擬定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個別輔導計畫），並自 104 學度起，每學期辦理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及實作研習 2 場，配合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檢核及校內方案申請時，並檢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進行查核，期望教師在教學、輔導，以及親職溝通、生涯轉銜上，針對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進行課程調整，並視需要再提供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相關服務，以達至總綱提及之「適性揚才」教育目標。

表：新北市 106 至 110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校內方案申請相關現況說明

年度	非設班學生數	方案申請學生數	個別輔導計畫抽查率
107	165	97	58.7%
108	276	72	26.4%
109	281	249	88.6%
110	298	261	87.6%

另為促進學生情意發展，發揮服務學習熱忱，國小階段鼓勵學校於假日期間發展並結合服務學習相關之營隊活動，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從 104 學年度起，結合普通教育之假期學生活動，安排資優學生在教師協助下發展下鄉服務課程內容，於寒暑假到本市偏遠地區從事下鄉服務。106 至 107 學年度，分別在三峽區、萬里區及瑞芳區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語文學習等內容之學生活動，服務偏鄉學童，培養學生創造力及領導才能，提供同儕合作學習與團隊合作機會。107 學年度語文類學生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琅琅樂讀」-為身障生講故事活動。108 學年度數理類資優學生依據所學設計活動，並於台北科學日並擺設科學體驗攤位，109 學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相關服務活動暫停或延期辦理。

在親職教育方面，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每學期結合家長日活動皆辦理資優生家長說明會，除共同擬定學生輔導計畫外，透過會議說明資優教育目標，並提供親師交流與溝通機會，讓資優班教師與家長更密切合作。109 學年度加入

一般智能及國中學術鑑定線上說明會，此外，特教資源中心亦每學年定期辦理資優親職及生涯教育講座，3至6場次，邀請資深教師、家長或專業領域專家分享教養心得與經驗或專業領域上學習經驗，以宣導資優教育理念，促進親師生對話與交流。109-110學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親職講座均轉型為線上辦理，並將講座錄製後放置本市資優中心 Youtube 頻道供親師生隨時觀看，了解資優新知。

(二) 問題分析：

1. 個別輔導計畫尚待落實

根據特教課程實施規範所述，其內容應含基本項目、教育需求評估、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及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等四大項。但多數學校無資優教師，家長仍把「資優」等同「績優」的思維，如何進行需求評估，服務安排是否妥適，仍是教學現場的一大困擾。

2. 家長對資優的概念仍需再教育

詢問家長為何幫學生申請資優鑑定，不外乎為了就讀資優資源班或申請方案服務，甚至認為資優資源班就是升學保證班，不自覺地給予過多關注，因此需辦理線上親職講座或相關文宣，讓更多家長了解資優。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 落實個別輔導計畫執行，兼顧學生學習需求
- (2) 優化資優學生學習活動，辦理家長增能研習

2. 具體作法

- (1) 落實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

辦理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與實務探討研習，並研擬個別輔導計畫指引，協助現場教師認識個別輔導計畫，有效進行教育需求評估並據此擬訂資優課程計畫。

- (2) 拓展資優學生服務學習與學生活動內涵。

定期辦理相關營隊及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讓學生運用資優課程所學的內容來設計活動並進行服務學習，體會「資優是公共財」的概

念。此外，結合大學院校，或由特教輔導團資優小組、資優巡迴教師社群等資源共同策劃多元豐富的營隊課程。

(3)家長增能充權，協助學生適性揚才。

定期辦理系列主題(如雙重特殊需求、藝術才能、生涯輔導等)親職講座，規劃線上研習(如直播，或錄影後放置Youtube頻道)，未來更規劃 Podcast、Facebook、Youtube 等新媒體，提高家長接觸資優知能的機會，進而輔導學生適性揚才。

七、推動在地資優，連結國際視野

(一) 實施現況：

從全球的角度來看，臺灣面臨本土化與全球化兩股勢力的拉扯-在全球化進程之中，在地化的議題也亦油然而生。因為在全球化的進程當中，不同的地方會有不同的接收程度與轉化的可能。以探討資優教育而言，可由歷史觀和世界觀兩面向切入；透過歷史性的視角得以了解時代思潮，掌握前進的方向，透過世界性的視野可以洞察社會脈動，發展有效的策略。

資優教育學者亦呼籲資優教育對高能力兒童的理解、鑑定與支持必須適當回應能力發展性、環境及文化情境上的特殊性。換句話說，資優教育必須「全球在地化」-從普世性的資優概念轉化為在地性的資優概念與方案；此外，資優教育亦需「在地全球化」-資優教師與學生的教學成果或學習成就，藉由國際交流機會得以展現，以提升新北資優教育在國際的能見度及影響力。

古云：「得人才者成大事。」對我國而言，「人才」是最寶貴的資源，人才即國力！教育乃希望工程，今日的教育，即為我國培養未來人才。面對全球化的趨勢與挑戰，國際教育為世界各國教育推動之重點。新北為國際友善城市之一，奠基於積極培養新北在地學子具備國際移動力，且厚植學生國際觀與國際事物參與知能，進而協助新北人成為優質國際化人才及世界公民。

因此，提升本市師生跨區交流的機會，打開資優學生的眼界是本市規劃資優活動的重心；因此每年定期辦理資優資源班成果發表，110年起每年辦理國中資優資源班觀摩交流活動，111年蒐整本市近三年的優秀獨研作品，辦理國小一般智能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會，並於本市圖書館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展出；為順利與國際接軌，本市除了於106年薦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優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活動外，鼓勵資優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例如111年亞太資優論壇)。

(二) 問題分析：

1. 本市師生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較少

本市幅員遼闊，各校資優資源班因應城鄉發展而學生人數落差極大，也因此所辦理的活動以教師資優增能或學生充實制或加速制的學習活動為主。目前已有部分

學校資優班教師積極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並根據所知所學進行發表，但仍須積極整合相關資源，提高並鼓勵本市資優班師生參與。

2. 本市師生參與跨校活動比率偏低

因應疫情，很多實體活動被迫暫停或轉換形式，師生互動以校內或線上為主。本市為提升師生參與度而開辦各類假日方案，藉此提高資優生的交流互動機會，激盪出學習的火花。但這類活動偏重學生個體，校際的交流互動偏低。

(三) 執行策略：

1. 策略目標

- (1)提高師生國際交流機會，培養學生公民素養
- (2)發展師生跨區合作機制，培養學生在地情懷

2. 具體作法

(1)鼓勵資優師生參與國際發表

鼓勵本市師生參與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的國際資優學術研討會、相關研習或行動研究，並於活動中進行發表或資訊共享，提高本市辦理資優教育的國際能見度。

(2)拓展資優教育國際合作

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國際資優學術研討會、相關研習或學生活動；鼓勵本市設班校與國外設有資優班的學校締結姊妹校；以多元方式推動國際交流。

(3)培養資優學生在地情懷

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資源，持續規劃並優化資優學生活動-如獨立研究發表會、下鄉服務學習，增進資優學生的在地認同。

(4)提升資優師生永續發展及世界公民素養

結合新北教育 123，讓本市資優師生一本初衷，在品德教育的基礎下讓資優學生適性發展，讓資優師生在愛與健康的環境下提升競爭力，進而讓新北資優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放眼國際，提升本市資優師生世界公民素養。

伍、實施期程

內容	具體做法	111	112	113	114	115
強化行政組織 提升運作效能	1-1 健全資優教育組織功能	◎	◎			
	1-2 完備資優行政規則與配套措施	◎	◎	◎	◎	
	1-3 建置資優教育績效考核機制	◎				
	1-4 整合資優教育與相關教育資源			◎	◎	◎
	1-5 充實資優教育設備並提升使用效能	◎	◎			
落實鑑定安置 提供多元服務	2-1 調整各資優教育類班之設置與運作型態(增班、人力調整)	◎	◎	◎	◎	◎
	2-2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多元資優教育服務模式	◎	◎			
	2-3 推動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含人力培訓)	◎	◎	◎	◎	◎
	2-4 提升資優心評人員人數	◎	◎	◎	◎	◎
	2-5 精進鑑定申請系統的使用	◎				
	2-6 其他特殊才能資優鑑定機制的研擬		◎	◎		
促進教師專業 增進教師知能	3-1 結合資優師資培訓制度增加符合教學要求之正式教師比率	◎	◎	◎	◎	◎
	3-2 調配各區各領域教學專長人力配置，建立跨校支援教學機制	◎	◎	◎	◎	◎
	3-3 建置教育訓練課程地圖，系統性辦理教師增能	◎	◎	◎	◎	◎
	4-1 強化個別輔導計畫與精進各類資優教育課程內涵	◎	◎	◎	◎	◎

內容	具體做法	111	112	113	114	115
精進資優課程 強化資優教學	4-2 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執行能力	◎	◎	◎	◎	◎
	4-3 規劃與發展資優教育之數位課程	◎	◎			
	4-4 建立本市良師輔導人才庫	◎	◎			
推動適性輔導 落實銜接機制	5-1 融入全學校模式之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情意發展及生涯輔導	◎	◎	◎	◎	◎
	5-2 建立資優畢業學生追蹤機制，執行追蹤輔導	◎				
	5-3 完備資優學生跨階段銜接與輔導機制		◎	◎		
落實學生輔導 強化親職教育	6-1 落實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	◎	◎	◎
	6-2 拓展資優學生服務學習與學生活動內涵	◎	◎	◎	◎	◎
	6-3 增能充權家長，協助學生適性揚才	◎	◎	◎	◎	◎
推動在地資優 連結國際視野	7-1 鼓勵資優師生參與國際發表	◎	◎	◎	◎	◎
	7-2 拓展資優教育國際合作			◎	◎	◎
	7-3 培養資優學生在地情懷	◎	◎			
	7-4 提升資優師生永續發展及世界公民素養	◎	◎	◎	◎	◎

陸、預期效益

- 一、強化行政組織、提升運作效能:強化法規、組織與績效考核機制，提升資優教育行政效能。
- 二、落實鑑定安置、提供多元服務:優化現行鑑定安置制度、推動並研擬雙重特殊需求、社經地位不利及文化殊異學生之鑑定評量模式，並提供有效的輔導與服務，評量結果能與課程教學結合。
- 三、促進教師專業、增進教師知能:定期盤整各教育階段資優員額及人力，結合特教輔導團國中小資優小組的專業能力，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素質，精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
- 四、精進資優課程、強化資優教學:提供學生更豐富的課程與多元的學習機會，培養資優學生之認知、技能與情意能力，使其具有關懷社會、主動學習、溝通合作，以達適性揚才目標。
- 五、推動適性輔導、落實銜接機制:加強資優學生的追蹤與輔導、善用輔導資源並充實服務學習內容，使資優生情意及生涯規劃得以適性發展。
- 六、落實學生輔導、強化親職教育:落實個別輔導計畫(IGP)，因應學生優勢能力與需求，提供多元且適性的資優教育服務方式；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交流，增進家長參與資優教育。
- 七、推動在地資優、連結國際視野:鼓勵本市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行動研究或學生活動，以在地全球化及全球在地化為角度出發，藉由交流互動的機會，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能見度。

柒、經費規劃

本計畫所需經費，參照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所占比率，預計由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有關特殊教育部分）項下預算。
- 二、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項下預算。
- 三、爭取前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充實資賦優異類特教班教學設施設備。
- 四、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費、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經費、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創造力、領導才能)。